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17〕38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校对：潘小炎 录入：蒋文超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7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20号），为了切实加强我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使其尽早接触临床与社会实践、参与科研训练，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逐渐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严格遵循“兴趣激发、鼓励创新、交叉联合、教师指导、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

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为研究载体，以学生为主体，注重研究过程训练，使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精神得到不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校、院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团委、学工处、科技处、财务处及主要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年度经费分配方案、资助计划、经费使用方法，组织立项、检查和结题验收、宣传与交流等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指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全面组织和落实本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负责制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聘任指导教师并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协调落实大学生研究项目所需条件；解决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研究进度组织专家检查研究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专家委员会”负责进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的评审、检查和结题验收，并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的申报要求

（一）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

（二）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面向我校本科生。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由学生自主申报，申报者以团队形式，自治区级创新项目团队为一般为3人、创业项目团队为5人，校级创新创业项目团队为4~5人，团队项目主持人限为1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提倡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由指导中心办公室发布通知，各学院组织申报，材料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三）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四）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已获学校其他途径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请的项目必须有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指导教师。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

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和实施方案。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学生填写《广西高校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请书》（自治区级）、《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请书》（校级），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

（二）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本院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由专家委员会决定项目是否立项。同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

（三）审核：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审核，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学校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四）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14天内与教务处签订《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教务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实验方案、实施并管理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应注重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导师应发挥辅助作用，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导师与学生应经常保持联系。

（二）全校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每月对研究活动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各学院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院各级（自治区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总结报送项目管理办公室（教务处）。

（四）为开拓学生视野，引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学校定期组织项目参与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五）学校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

第十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提交《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未来工作安排和展望、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

分析等，学院组织专家审核进度报告书，并提出相关意见。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提交项目研究完成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研究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三）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报告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四）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验收，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五）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指导教师2年内不能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研究计划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延期与中止

（一）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书写《项目延期申请》，并报送《进展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二）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三）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

第十四条 诚信与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项目负责人在填写立项申请表时必须在诚信承诺条款上签名。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按国家级、区级、校级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经费由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二) 申报项目被学校审批立项后，学校将按研究经费的 50% 划拨到项目负责人的经费本，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余下的 50% 经费。

(三)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发表论文版面费等开支，不能用于接待和发放协作费。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但需经指导教师的审核批准，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

(四)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研究资助费总额。

(五) 报销程序：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 指导教师签字 → 二级学院审核 → 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一) 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 指导教师要加强过程指导，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

(一)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研究成果编入《广西医科大学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简介》。

(二) 经学校验收合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可获得 3 学分的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参与者可获得 1.5 学分的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

(三) 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四) 对于毕业年级的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可等同于毕业论文。经指导老师同意，项目组成员以结题报告内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每人须单独撰写研究论文，分别参加答辩。

(五) 学校将组织两年一度的大学生优秀创新成果展。

第十八条 对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工作量计算及奖励

(一) 学校对于指导教师在年终考核时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 20 学时/项。二级学院组织课题申报、论文答辩管理等工作，按每学院计 20 学时工作量基础上，每个项目计 3 学时进行叠加计算。

(二) 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指导教师，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计 4 学时/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